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有关事项问询函
的专项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5]第 ZL012 号

目 录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2
问题二、公司应收账款.....	4
问题三、关于存货.....	7
问题四、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1
问题五、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17
问题六、关于预付款项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问题七、关于长期应付款与财务费用.....	25
问题十、关于前五名客户与供应商.....	30
问题十一、关于其他应收款.....	32
问题十二、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内部交易转移定价.....	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有关事项问询函
的专项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5]第 ZL012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我们于近日收到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或“公司”）转发的贵部《关于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5]第 0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们对其中提及与年审会计师相关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做出专项回复。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87 亿元、41.03 亿元、38.0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44%、13.96%、1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 亿元、1.36 亿元、1.82 亿元。202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6.48 万元，同比下降 241.58%。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需求、销售订单、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客户来源等情况，量化分析近 3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说明近 3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连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 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归集等，说明公司近 3 年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原因，亏损情况是否仍将持续，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 说明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年审会计师回复】

(5)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一) 营业收入核查程序

- 1、与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
- 2、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 3、执行收入分析性复核，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结合市场供需行情，复核分析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市场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 4、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内容；

5、通过抽样的方法测试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检查收入确认所依据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订单、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

6、采用抽样的方法，选取报告期内收入的收款凭证，核对至银行回单；

7、结合公司的收入类型的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对其截止性进行核查；

8、选取报告期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二）营业成本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复核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核查各业务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关注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的方法、具体情况，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3、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各项目的合理性；

4、结合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货发票、采购台账、入库单等原始记录，对公司原材料采购进行抽查，核实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5、查阅原材料采购明细和结转成本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特点并复核采购价格；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询价、比价文件，了解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6、获取公司员工薪酬、名单，对公司职工薪酬进行核查，核实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复核人均薪酬，并分析人数与公司情况的匹配性；

7、获取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台账，对折旧和摊销进行重新计算，检查账面记录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采用抽样的方式选取报告期后的付款及收到的发票，以判断检查成本确认的截止性；

8、选取报告期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对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我们已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3.29 亿元，较期初增加 98.05%。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823.24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778.32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7,044.92 万元，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对 1-2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对 2-3 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0%、对 5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7.32%，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上期为 8.04。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水平。

(2) 列示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3) 结合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客户情况等，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对函证的控制等，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年审会计师回复】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对函证的控制等，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一)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1、函证对象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年审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结合重要性水平将收入金额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认定为重要项目并全部发函，对收入金额低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

2、发函方法和发函过程

（1）针对公司提供的客户联系地址，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客户工商资料，对客户注册地址与函证地址进行比对，复核函证单位信息的准确性；

（2）全程保持对函证的控制，包括函证对象的选取、函证制作、函证发出及函证收回均保持独立性。询证函发出时，由函证中心独立发函并截取函证物流信息进行比对；回函直接由客户邮寄至函证中心，并核对函件上的名称、地址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一致并查询物流信息进行比对。

3、回函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A）	125,478.75
应收账款总额（B）	132,941.54
发函比例（A/B）	94.39%
回函金额（C）	119,638.93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56,387.46
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	63,251.47
回函比例（C/B）	89.99%
替代测试金额（D）	5,839.82
替代测试比例（D/B）	4.39%

4、替代测试

针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客户，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替代程序：

（1）针对回函不符情况，制作公司函证差异调节表，获取相关差异对应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及货运提单等相关资料，核实差异的合理性；

（2）针对未回函部分，向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获取未回函客户的确认收入支持性文件，对于境内客户，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通知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单据；对于境外客户，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

（二）除函证以外的其他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2、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款项收回情况，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 3、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并进行账表核对、账账核对；
- 4、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 5、获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结合公司历史坏账发生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6、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增加及货款回收分析表；
- 7、对应收账款的发生额进行查验，包括查验应收账款的增加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验应收账款减少对应的收款单据等，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 8、检查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按时收回；
- 9、结合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应收账款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是否存在跨期销售提前或延后入账；
- 10、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我们已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关于存货。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16.59亿元，较期初增加100.27%。其中项目成本6.31亿元，较期初增加374.70%；合同履约成本4.9亿元，较期初增加213.24%；在产品期末余额6,756.84万元，期初为0元。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8,645.21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8314.15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331.06万元，未对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采购、备货、生产周期、存货周转率等，说明公司采购及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并说明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2）说明在产品、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期末在产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况。

（3）列示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项目建设周期、开工及完工时间、履约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期后结转等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是否存在交付风险，以及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构成、归集及结转是否准确。

（4）结合存货库龄、在手订单、价格走势等，说明报告期末除原材料、库存商品外，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5）说明期末各存货项目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列示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数量、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6）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等审计程序，对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涉及项目的供货依据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6）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等审计程序，对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涉及项目的供货依据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一）存货监盘程序

1、存货监盘前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和期末存货性质、内容、存放场地；

（2）获取公司盘点计划，评价公司盘点工作安排及盘点的范围选择是否合理。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编制相关的监盘计划，并安排相应的监盘人员。

2、存货监盘中

（1）监盘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

（2）监盘地点：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3）监盘人员/盘点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库管人员、生产和运营人员；

（4）盘点办法：主要通过计数方法进行盘点，少部分原材料利用称重方式进行盘点，公司存货多按箱摆放，先按照箱数计数，然后抽查部分箱内数量是否正确；

（5）监盘过程：监盘开始前，我们对盘点现场进行观察，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已经停止流动等情况；监盘过程中，观察公司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盘点工具如计重秤等工具是否准确，并观察存货状态，关注是否存在毁损、报废情况；在盘点过程中实行双向抽盘，获取了公司截至盘点日的存货盘点表，抽取样本进行监盘，同时，从存货实物抽取样本核对至公司存货盘点表，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在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存货实施盘点过程中，年审会计师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同步实施了监盘程序。

3、存货监盘后

（1）收集监盘表，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差异汇总表并关注公司对监盘差异的处理措施；

（2）根据监盘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3）对非资产负债表日监盘的存货，实施了倒轧程序，将数量及金额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数量及金额。

4、监盘结果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范围	全部存货
账面余额	165,886.06 万元
监盘及查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监盘及查看地点	母公司仓库、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工厂 和项目现场
监盘及查看金额	119,794.35 万元
监盘及查看比例	72.21%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5、监盘替代程序

(1)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发往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期末结存物资，由于委托加工物资涉及不同生产工序的外协加工，且余额较小、周转较快，年审会计师通过实施函证程序替代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程序。

(2)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采购模式下的在途物资和销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由于货物已经发出在运输途中，尚未运抵指定地点，无法执行监盘程序。针对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年审会计师通过获取发货记录和相关单据，并核查期后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的结转情况等方式实施替代程序。

(3) 公司的项目成本主要为各项目电站、EPC 工程项目和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为各项目电站的组件和设备，因电站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大型地面电站组件数量巨大（数万至数百万块），屋顶光伏电站空间受限并属于高空作业，且分布于全国各地。项目组对部分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进行了实地查看，同时通过第三方施工进度确认、检查购销合同、设备或组件的到货签收单等资料实施替代程序。

(二)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项目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内容、归集及分配方法、核算流程等；

2、获取公司项目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项目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3、对于存货中的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施工成本和直接归集的勘察设计费等费用，项目组获取并检查工程进度，并对其他成本的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及银行流水等单据进行检查；

4、对于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公司按照

具体的项目进行核算，材料自发至施工现场时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组获取并检查组件、设备的签收单据，并核对账面记录与合同金额的一致性；

5、对项目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电站项目现场查看，确认电站项目真实存在。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的供货依据真实，具备商业实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 3.52 亿元，较期初增加 86.43%，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5 万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预算数 5 亿元，本期增加 2.86 亿元，期末余额 2.46 亿元，期末工程进度 66.12%；“康保—曹妃甸氢气长输管道项目”期末余额 680.59 万元，期初余额为 0 元。

根据公司前期说明，“5 万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预算数 4 亿元，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完工；“康保—曹妃甸氢气长输管道项目”预计投资 61.07 亿元，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投产。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4.84 亿元，其中通过在建工程转入增加 4.42 亿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8.85 亿元，较期初增加 40.7%。

请你公司：

（1）结合“5 万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和支付对象等，说明该项目预算数、工程进度与前期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目前预计完工投产时间，预计产能、市场需求、预期收益等与前期预计是否存在差异。

（2）补充列示“康保—曹妃甸氢气长输管道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完工时间等，结合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和支付对象等，说明该项目进度、预计产能、市场需求、预期收益等与前期预计是否存在差异。

（3）结合行业情况、在建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4）结合在建工程进度的确认方法、成本归集方式等情况，说明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时点的判断依据。

（5）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3）结合行业情况、在建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①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 & 判断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在建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迹象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稳定，近期市场价格未发生显著下跌，且预期现金流未受影响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平稳，无重大技术革新或法规变动导致项目的可行性降低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所采用技术先进且未过时，实体状态良好，无物理损坏或性能退化证据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项目按原计划推进，无终止、重组或处置计划，且继续投入可确保预期经济收益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项目进度与预算相符，实际成本控制有效，未出现现金流或利润显著低于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未发生停建情况，技术方案符合行业标准，经济利益确定性高，无其他减值迹象	否

2024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5 万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	24,572.13
购置待安装调试设备	2,160.55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63.87
2GW 光伏电池片项目	1,857.30
合计	30,453.85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A、5 万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列示在建工程余额 24,572.13 万元，主要为项目土建工程及未转固设备。

“双碳”大背景下，除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受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品外，中低端石墨电极受能耗双控等政策影响，未来产能或将受到更加严格的控制，将加快出清落后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符合主流技术趋势，不存在技术落后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推动短流程炼钢发展，2025 年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有望提升至 15%-20%，将极大地刺激石墨电极的需求。除了电炉钢，若下游钢铁、工业硅等下游行业逐渐企稳复苏，会进一步增加对石墨电极的需求量，推动石墨电极行业的发展。据世界钢铁协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新版短期钢铁需求预测报告，2025 年全球钢铁需求将反弹 1.2%，达到 17.72 亿吨，带动石墨电极需求增加。

B、购置待安装调试设备

报告期内，列示购置待安装调试设备 2,160.55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的 N 型组件生产设备，应用 0BB（无主栅）技术，具有技术先进性与市场应用潜力，未发生减值迹象。

C、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报告期内，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建工程余额 1,863.87 万元，主要为厂区土建工程，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未发生减值迹象。

D、2GW 光伏电池片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在印尼巴淡岛布局的2GW 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2024 年末列示在建工程余额 1,857.30 万元，是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巴淡岛毗邻新加坡，是国际经贸合作前沿地带，海运便捷，可高效辐射东南亚及全球市场。印尼政府计划 2025 年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至 23%，并承诺 2060 年实现净零排放，政策驱动光伏需求增长，光伏装机空间巨大。

②年末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和减值准备计提的程序

公司在建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若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综上，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的行业状况、建设情况、技术水平、未来产出及预期收益等综合情况，减值测试程序充分完整，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结合在建工程进度的确认方法、成本归集方式等情况，说明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时点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2024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48.13	19,154.05	24,438.31	1,863.87
5 万吨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	4,437.36	28,624.40	8,489.62	24,572.13
购置待安装调试设备	1,839.64	2,336.52	2,015.61	2,160.55
木垒县嘉晟光伏组件及光伏支架制造项目	1,403.88	538.18	1,942.06	
10GWH 储能锂电池 PACK 封装和储能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190.04	945.6	2,135.64	
吐鲁番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961.71	995.71	1,193.78	763.65
2GW 光伏电池片项目		1,857.30		1,857.30
年产 100 台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7.76	856.01	1,443.77	
其他项目	1,301.69	5,223.15	2,563.25	3,961.58
合计	18,870.21	60,530.92	44,222.05	35,179.08

报告期内，公司判断设备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判断标准一般包括以下四点：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③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④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则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就应当认为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标准按以上的执行。其中工程项目：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进行调整。安装设备：若购置单台设备,设备到达厂区经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单台设备验收单据时转固。若购置整条生产线设备，公司对整条生产线设备的联调联试，形成量产能力后，确认该生产线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为通过验收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合理、转固时点准确，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5)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3)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明细，针对大额在建工程项目，检查其入账凭证、采购合同、工程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设备验收单据、工程进度文件及监理报告等；

3、对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4、获取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和相关证据，判断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5、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复核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减值迹象识别，评价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元，期初为 725.29 万元，公司称由于参股子公司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退出，原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出，根据新的影响程度将其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请你公司：

(1) 说明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并说明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2) 说明公司本期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相关具体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派驻董事退出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仍具备派驻董事的权力，是否导致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重分类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并说明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唐山广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广泰”）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主要经营太阳能电站的开发、运营与推广。由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持股 95%，公司持股 5%。广东能源的最终控制方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唐山广泰成立之初，公司持股 5%并派驻董事，主要目的是与广东能源共同开发玉田县 20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将唐山广泰列示为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组件、EPC，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42.27 万元。2023 年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组件、EPC，关联交易金额为 3,421.00 万元。2023 年项目完成结束，2024 年初唐山广泰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取消了董事会，公司董事退出，但退出时间未满一年，公司将其列为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0.00 元。

公司投资目的是与广东能源共同开发玉田县 20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由

公司负责组件设备供应以及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建成后广东能源作为大股东持有光伏电站，并负责给唐山广泰融资，用于支付给公司组件设备款及工程施工款。初始投资金额为 1.6 亿元（即注册资本金），计划开展 20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由于实际施工建成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只有 60MW，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减资为 4213 万元。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按持股比例确认被投资方净损益的份额，计入投资收益，具体公式为：投资收益=（被投资方当期净利润-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持股比例。

（2）说明公司本期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相关具体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持股唐山广泰 5%的股权，经评估测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208.00 万元，账面价值 210.65 万元，其差额 2.65 万元计入到其他综合收益，该公允价值并没有发生大的、持续性的下跌。

唐山广泰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 10.39 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公司占股 5%按比例分红 0.52 万元；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 262.87 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按 5%比例分配，公司占股 5%按比例分红 6.57 万元。

综上所述，以上投资未计提减值。

（3）说明派驻董事退出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仍具备派驻董事的权力，是否导致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重分类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4 年上半年唐山广泰持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并网发电，公司负责的设备供应和施工部分，合同执行完毕；根据双方协商，唐山广泰的治理结构变化，取消董事会、监事会，由广东能源指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董事退出。

唐山广泰的治理结构变化后，取消了董事会，公司不具备派驻董事的权力。公司董事退出未导致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重分类的依据：

公司不具备派驻董事的权力，不涉及持股比例变化，公司无法参与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董事席位退出导致公司无法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失去对财务与经营决策的参与途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因丧失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不再适用权益法核算，应重新分类为金融资产，故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
- 2、获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被投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投资背景和投资目的；
- 3、获取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被投企业的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及收回的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复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 4、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查阅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被投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和董监高的变动情况；
- 5、获取并检查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被投企业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获取并复核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期末公允价值估计的咨询报告。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关于预付款项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价值为6,045.8万元，较期初增加165.93%，公司称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1.2亿元，较期初增加137.47%，公司称系本期新建组件生产基地和石墨电极项目，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

（1）列示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预付金额、款项性质等，结合行业情况、采购内容、采购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到货情况说明目前预付款项结转进度，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况。

（2）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设备及工程预付款的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款项支付时点、期后设备交付情况，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情形，说明相关支付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列示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预付金额、款项性质等，结合行业情况、采购内容、采购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到货情况说明目前预付款项结转进度，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情况。

(1) 报告期末，预付前五名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	合同内容	预付金额	款项性质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及时点	期后到货情况	
1	天津市宝瑞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720.72	货款	743.00	2024年7月30日电汇付30%预付 款；2024年9月3日电汇付67%发 货款	2025年5月已到货验 收入库并结转成本。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642.41	货款	按需用量	每月根据变压器户号需用量预存电费	电量消耗电费已结转	
3	深圳市雷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	539.70	货款	2,206.14	2024年12月11日电汇付30%预付 款；2024年12月27日电汇付30% 预付款	已到货，等待业主方 验货	
4	华夏智慧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	400.00	开发成本	1,000.00	2024年12月27日电汇付40%预付 款	项目开发进展顺利	
5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381.56	货款	框架协议	预付款后，陆续发货	陆续收货，陆续结转 成本	
合计			2,684.39					

(2) 2024 年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	合同内容	期末余额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604.91
2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491.48
3	新晟(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210.02
4	河北国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	195.00
5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	108.13
合计			1,609.54

报告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为 6,045.8 万元, 较期初增长 165.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支付的光伏支架及储能产品采购预付款增加。公司第四季度开工建设的玉田县石臼窝镇 35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乍得电站项目, 根据项目建设方的需求进度进行了相关设备采购。由于项目设备需求量大, 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预付款项, 导致该款项金额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

上述光伏支架、储能等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按照行业惯例, 此类采购需提前支付预付款, 以便供应商进行备料和生产准备。因此,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具有合理性。

由 2024 年前五供应商采购情况表列示, 供应商期后已到货的, 预付账款已经结转, 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况。

(2) 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设备及工程预付款的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款项支付时点、期后设备交付情况, 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情形, 说明相关支付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①报告期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设备及工程预付款金额 5,924.66 万元, 其主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账面价值	交易内容	付款时间	期后交付情况	是否是关联方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24.78	EPC工程施工	2024年12月	项目启动，陆续建设中	否
2	湖州骄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77.30	设备	2024年4月、8月、12月	流水线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否
3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34.00	设备	2024年1月	共3台天车，2台已到货，1台暂未到货	否
4	北京沈鹰伟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14.12	电缆	2023年2月	已到货验收并投入使用	否
5	苏州菱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3.75	设备	2024年3月、12月	设备调试阶段	否
合计		5,233.95				

由上表可以看出，设备及工程预付款前五名合计 5,233.95 万元。报告期后，光伏电站 EPC 工程施工在建设中，设备厂家供应的设备已到货。截至目前，不存在售后退回情形。

上述支付预付款项的供应商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相关支付款项最终未流向关联方。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明细表，了解公司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的原因、交易内容和支付背景；

2、查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采购付款节点、对供应商采购货款的预付情况；

3、对主要供应商余额和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并对主要供应商的合同、请购单、付款回单、发票、到货单、入库单或验收单进行查验；

4、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了解相关供应商在期后的采购入库情况和期后结转情况；

5、查阅主要的预付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供应商的企查查资料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检查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关于长期应付款与财务费用。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9.28 亿元，较期初增加 4,038.68%。公司称系新增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以及新增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所致。公司本期发生财务费用 3,913.16 万元，同比增加 349.09%。公司称主要原因有融资、借款利息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益增加。

请你公司：

(1) 列示目前持有的融资租赁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审议程序，并说明融资租赁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利率大幅增长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说明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汇率变动说明公司汇兑损益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计算过程。

(4)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 说明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公司自主开发建设的电站资产，这种融资租赁业务为直租，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资金，租赁物的控制权在承租人，出租人是以租赁物为抵押，以代付资产购建款项的形式向承租人提供融资。二是公司将持有的机器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抵押给租赁公司，实现债务融资。两种业务下，公司拥有资产控制权，因而会计处理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公司参照原准则下的“售后回租构成融资租赁”或者新准则下的“售后租回中的资产出售不构成销售”进行会计处理，不使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科目。公司相关业务认定合理，会计处理正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电站租赁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 单体报表层面：

初始确认：承租方在租赁期开始日（即租赁协议生效且租赁资产可供其使用的日期），应当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初始确认，依据资产状态将其确认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并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

资产价值=租赁负债初始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如佣金、手续费）+租赁激励（如出租方补贴）+恢复成本（如拆除义务）

长期应付款=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承租方增量借款利率）

后续计量：

长期应付款的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除外）。

租赁付款额调整：当租赁期、租赁付款额或折现率发生变动时（如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变化），重新计量长期应付款，并相应调整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注：单体报表层面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B 合并报表层面

自主开发、投资和建设的光伏电站，通常在完成开发并建成并网后对外销售。光伏电站的交易方式以股权转让为主，即把持有光伏电站资产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客户，以实现销售。当完成股权交割并完成工商变更后，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判定光伏电站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确认光伏电站销售收入。合并层面在最终销售之前将光伏电站发生的相关成本由“在建工程”调整至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项目成本科目列示。

②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 租赁开始日，向融资公司出售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贷记“固定资产－在用固定资产”；

B 收到租赁公司款项时，按照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借记“银行存款”，借记“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贷记“长期应付款”。

C 支付租金：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D 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借记“管理费用 / 制造费用等相关科目”，贷记“累计折旧”。

E 按月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长期应付款－未确认

融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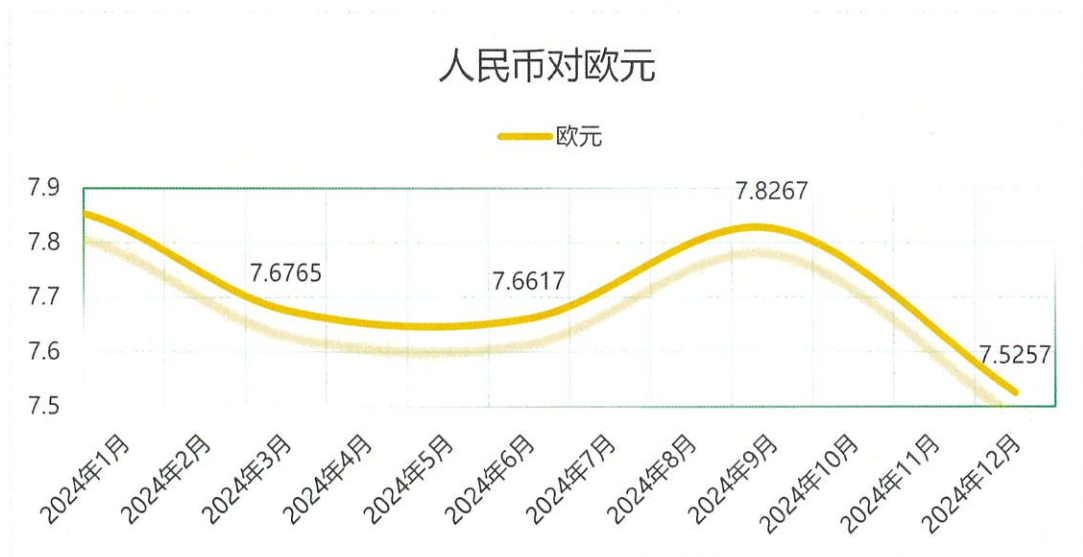
F. 期满时，借记“固定资产 - 在用固定资产”，贷记“固定资产 - 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3) 结合汇率变动说明公司汇兑损益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计算过程。

公司 2024 年汇兑损益金额为 570.97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2.77 万元，主要系国际汇率波动导致本期汇兑损益增加。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资产负债表日对除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外币，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查询了 2023 年-2024 年汇率情况，并绘制了汇率波动图如下：





由上图可以看出，欧元、日元和越南盾汇率 2024 年呈波动下降状态，公司的外币主要由欧元、日元、越南盾、美元等币种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海外应收账款中欧元、日元、越南盾占比较大，受国际汇率变化影响较大，财务费用增加。

【年审会计师回复】

(4)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2)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向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原因，相关的付款计划安排、还款来源等，了解融资租入资产基本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等；

2、向财务人员了解关于融资租赁的具体会计处理，取得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资产台账，结合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等科目复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入账是否正确；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的相关合同，对应核查具体的合同条款内容，包括所涉资产清单、借款金额、交易时间、融资对手方、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款项支付计划等，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汇兑损益形成原因、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5、获取公司各外币性项目的余额，根据期末汇率重新计算汇兑损益是否正确；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币性报表项目；查阅报告期内外汇汇率波动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走势情况，将报告期汇兑损益波动情况与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汇兑损益较大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融资租赁资产和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关于前五名客户与供应商。公司 2024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8.62 亿元，占比 75.27%；2023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21.35 亿元，占比 52.03%；2022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 29.06 亿元，占比 45.5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持续上升。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8.87 亿元，采购占比 33.52%；其中第二、四、五名供应商分别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均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06%、4.40%、4.06%。

请你公司：

（1）说明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对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及公司为拓展新客户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说明 2024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成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公司向其主要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主要合同条款情况，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年审会计师回复】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一）对主要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公司客户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接洽客户的渠道、客户产生采购需求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客户变动的原因等；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和客户名单，比较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新增客户收入占比的合理性、新增客户对收入的影响等；

3、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并与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进行交叉比对，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新增客户抽样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其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主要内容，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并进一步核实年度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5、对新增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收入的准确性，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6、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回款银行流水的核对；

通过执行如上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回款凭证、主要客户回函等审计证据。

（二）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公司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供应商比选程序，采购审批流程，以及采购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获取供应商名录，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与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进行交叉比对，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3、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凭证等；检查原始凭证（入库单、签收单等）是否齐全，实际交易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订单是否相符等；

4、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年度采购准确性，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通过执行如上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采购合同或订单、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审批单、付款凭证及流水、主要供应商回函等审计证据。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对于公司 2024 年度供应商和客户，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题十一、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249.41 万元，其中对美奇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500 万元，款项性质为预付投资款，账龄为 1 至 2 年，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为预计无法收回；对山西泰尔达工程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270 万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及其他，账龄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余额 13.50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对美奇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原因，说明对其预付投资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上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对山西泰尔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业务内容、发生背景，是否涉及资金拆借，并列示期后收款情况。

（3）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对美奇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原因，说明对其预付投资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上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底通知美奇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股东袁某解除增资协议并要求其返还 500 万元增资款。经过两个多月的沟通，仍未收回上述款项，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就解除增资协议，请求返还增资款项及资金成本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3 月 31 日，一审判决被告袁建中、美奇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增资款 500 万元及利息。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认定该笔投资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4 年末对该笔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计提 100%坏账准备。

2023 年末，与对方的合作处于技术验证阶段，双方在积极磋商、寻找技术成果落地的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商业合作仍在继续的合理判断，未提前计提坏账准备。直至次年诉讼程序启动，履约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计提坏账准备，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资产减值计提的谨慎性与及时性原则，不存在上年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年审会计师回复】

(3)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了解并评估管理层与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的方法和标准、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计提的会计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单项计提依据及比例，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评价合理性；

3、将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上年进行对比，检查前后年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是否一致；

4、获取并检查与美奇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和投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股权交易的背景；

5、获取并检查公司对美奇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的起诉书和法院判决等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单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合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应收美奇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二、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内部交易转移定价。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6,377.89 万元，上期-3,327.5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加 6,164.74 万元，其中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 亿元，上期末 3,861.36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资产计税基础、账面价值、适用税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服务收入确认周期、对应项目母子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差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影响所得税费用的情形。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资产计税基础、账面价值、适用税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36.76 万元，上年末 3,861.36 万元，增加 12,675.3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新增电站项目建设所致。

集团内部交易主要为电站建设过程中，优先推广使用海泰品牌的光伏组件、储能、光伏支架产品。设备生产销售公司与电站项目公司属于不同的主体，因此产生了不同的会计处理，以光伏组件的内部交易为例，具体介绍如下：

单体层面：光伏组件销售方在组件设备交付后到货签收时点，按照销售合同，确认收入、成本和利润。

合并层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要求，因内部交易产生的、在购买方（子公司）未将相关资产（通常是存货）售出集团外部之前实现的利润（即“未实现利润”），应该予以抵销。抵销的结果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关资产（存货）的账面价值被调减（降至集团内部的原始成本基础），但该资产的计税基础（税法认可的价值，通常是购买方入账的成本）保持不变。

这种差异导致合并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差异乘以销售方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为 15%，一般企业 25%），将该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2) 结合服务收入确认周期、对应项目母子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差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影响所得税费用的情形。

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商品，用于建设电站；母公司作为组件供应商，向负责电站建设或运营的子公司销售设备或提供服务。母公司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或服务履约义务满足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子公司购入设备后，在子公司完成整个电站建设并交付给最终外部客户之前，该部分内部交易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被视为未实现利润，需予以抵消。

主要反映公司业务的自然发展和项目执行进度的实际情况，如与全资子公司朔州民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母公司将设备销售给民泰公司确认收入，民泰公司负责的电站整体尚未达到对外交付或最终验收条件，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25 万元，进而导致合并层面未实现利润增加。

本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上述业务发展和项目执行进度的结果，是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的自然产物，本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真实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执行进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调整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影响所得税费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政策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形成原因；

2、了解公司内部销售及外部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复核内部销售与外部销售关于收入时点确认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复核涉及内部交易的各主体统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金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复核相关资产计税基础、账面价值、适用税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明细表，重新计算各项暂时性差异的金额，核实是否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金额，检查其计算是否准确。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有关问题的问询函的专项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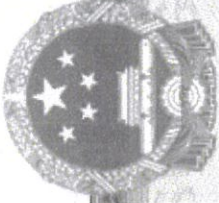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乙北



2025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可验证主体身份
并用于办理多件
证照业务, 还可
用于信用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林德福、潘立信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社 王首一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 1981-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0112198110033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0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首一
证书编号：420003200837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2021年11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程乙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8219921011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24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1月05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